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8(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2020年和2021年)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P.26

##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1/CP.1 号决定第 1(c)段和第 13/CP.25 号决定，

注意到《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sup>1</sup> 第 9(b)段，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及增编，<sup>2</sup>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作出的回应；
2.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报告所述期间(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开展的工作，包括：

(a) 核准报告所述期间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之下批准的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

(b) 将气候变化优先事项纳入其他重点领域，以此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c) 改善与绿色气候基金的协调；

<sup>1</sup> 全球环境基金。2019年。《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华盛顿特区：全球环境基金。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instrument-establishment-restructured-gef>。

<sup>2</sup> FCCC/CP/2020/1 和 Add.1 以及 FCCC/CP/2021/9 和 Add.1。



- (d) 通过私营部门参与战略；<sup>3</sup>
- (e)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可持续债券战略；<sup>4</sup>
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第八次充资进程的一部分，结合第-/CMA.3 号决定<sup>5</sup>第 6 段提到的报告要求，适当考虑如何增加分配给气候行动，包括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和气候共同效益的资金，并在各重点领域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优先考虑产生环境共同效益的项目；
4.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捐款，为全球环境基金强有力的第八次充资做出贡献，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鼓励向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5. 注意到目前关于第八次充资进程的讨论，内容涉及透明资源分配系统下的分配政策，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配资源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6.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开展工作，监测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集中度、地域和专题覆盖面，以及效力、效率和参与度，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更多国家实体和区域实体参与伙伴关系，包括通过酌情让它们担任执行机构；
7.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的作用，以便加强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和方案的掌控度，并防止实施机构同时担任执行机构；
8.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 6.053 亿美元，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支持适应行动和技术转让；
9.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负责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运作的《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高效地获取资源；
10. 呼吁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改进其机构的治理框架，提高执行伙伴的问责标准；
1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分配给非赠款工具的资金从第六次充资时的 1.1 亿美元增加到 1.36 亿美元，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讨论第八次充资下的非赠款工具时，继续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国情；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更新关于性别平等的政策，将保护不受歧视纳入其中；
13. 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在审查单个项目和方案时没有规定最低门槛和/或共同筹资或投资的具体类型或来源；<sup>6</sup>
1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努力，在第八次充资过程中与私营部门接触并从私营部门筹集资源；

<sup>3</sup>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59/07/Rev.01 号文件。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

<sup>4</sup>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59/12 号文件。

<sup>5</sup>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c)下拟议通过的题为“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的决定草案。

<sup>6</sup> 全球环境基金 GEF/C.54/10/Rev.01 号文件，附件一，第 5 段。

15.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内部正在就第八次充资下的小额赠款方案进行讨论，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提高对每个项目的供资上限，以便向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16.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对地方利益攸关方合作项目的支持，继续为技术培训项目提供资金，并继续扩大南南合作以及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三方合作；
17. 欢迎关于绿色气候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互补性、一致性和协作性的长期愿景，<sup>7</sup>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加强与其他气候资金交付渠道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期提高其工作的影响和效力；
18.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第八次充资进程的一部分，注意气候融资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第一份报告、<sup>8</sup> 国家自主贡献、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其他现有信息来源，包括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及其他相关报告中提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9.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11月)前10周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sup>9</sup> 就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要点提交意见和建议；
20.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年11月)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19段所述的提交材料；
21.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举措；
22. 注意到第-/CMA.3号决定，<sup>10</sup>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该决定第24-32段所载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sup>11</sup>

---

<sup>7</sup> 载于全球环境基金 GEF/C.60/08 号文件，附件一。

<sup>8</sup>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1年。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第一份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determination-of-the-needs-of-developing-country-parties/first-report-on-the-determination-of-the-needs-of-developing-country-parties-related-to-implementing>。

<sup>9</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10</sup> 见上文注脚 5。

<sup>11</sup>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